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0 号）核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763,44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5.2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700,349.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299,645.6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679 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及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的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2769672390	267,999,995.2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82769672390，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267,999,995.20 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于梦尧、曲思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5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3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3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书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昊东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59,800	99.4515	172,400	0.548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7,800	62.5380	172,400	37.462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云霞、张玉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 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 14,672,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8%，股东李明智持有公司股份 491,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5%，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海汇财富与李明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163,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海汇财富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6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8%；李明智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91,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5%。海汇财富和李明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163,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3%（前述已公告的持股比例数据为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前的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海汇财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405,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1%；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0.03%。本次减持实施结束后，海汇财富、李明智合计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9.0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汇财富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672,409	10.48%	IPO 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4,672,409 股
李明智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91,334	0.35%	IPO 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491,3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汇财富	14,672,409	10.48%	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智	491,334	0.35%	
	合计	15,163,743	10.83%	—

注：上述持股比例数据为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前的数据。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超 1%，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汇财富	1,913,946	1.36%	2023/1/3 ~ 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	24.32 - 24.89	47,251,413.38	未完成：5,758,554 股	12,758,463 股	9.09%
李明智	491,334	0.35%	2022/7/28 ~ 2022/7/28	大宗交易	33.96 - 33.96	16,685,702.64	已完成	0	0%

注：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被动稀释 0.0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因涉嫌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被立案调查。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接到汉河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8 号），现将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等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李山东路。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汉河集团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汉河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账户控制情况

2015 年 4 月至 7 月，汉河集团控制使用 20 个自然人证券账户交易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汉缆股份”）。汉河集团控制使用上述 20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其减持的“汉缆股份”，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汉缆股份”。

（二）涉案账户资金来源情况

2015 年 4 月至 8 月，汉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以借款的名义，向账户组的名义持有人提供资金 237,441.48 万元。上述资金转入账户组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后，在汉河集团员工的控制下转入账户组，用于从事涉案证券交易活动。

（三）汉河集团利用涉案账户从事交易情况

1、汉河集团控制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买入“汉缆股份”

2015 年 5 月 26 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称汉河集团将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汉缆股份总股本 20%的股份。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5 日，汉河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汉缆股份”164,647,500 股，占汉缆股份总股本的 18%。在上述大宗交易中，汉河集团控制账户组作为大宗交易的对手方买入其减持的“汉缆股份”64,647,500 股，占其减持股数的 39.3%，成交金额 1,403,651,090 元。同时，汉河集团控制账户组以大宗交易方式从其他主体买入“汉缆股份”15,592,500 股，成交金额 196,369,050 元。除上述交易外，账户组中的武某忠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段某账户卖出的“汉缆股份”6,200,000 股，成交金额 127,534,000 元；张某业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曲某娜账户、毛某莎账户卖出的“汉缆股份”6,000,000 股，成交金额 123,420,000 元。

2、汉河集团控制账户组参与二级市场交易，并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交易卖出“汉缆股份”

2015 年 4 月至 11 月，账户组收到股息股利 82,065,472 股，现金股利 11,723,638.80 元。涉案期间，汉河集团控制账户组在二级市场交易“汉缆股份”，累计买入 52,509,161 股，累计成交金额 1,102,014,370.80 元，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卖出 212,892,873 股，累计成交金额 3,348,071,626.08 元。上述账户组的涉案交易中，多次存在同步交易“汉缆股份”的情形。

汉河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关于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证券法》第五十八条关于禁止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我会决定：责令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规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奥美沙坦酯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规格：20mg

受理号：CYHS2101287 国

证书编号：2022S0124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94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奥美沙坦酯片（规格：20mg）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公司奥美沙坦酯片（规格：20mg）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4 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产品质量、疗效与原研药品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公司奥美沙坦酯片（规格：40mg）已于 2021 年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编号：2021-055），本次奥美沙坦酯片（规格：20mg）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奥美沙坦酯片的产品规格，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药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产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近日，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70633683B
3. 法定代表人：李志彪
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11 日
6. 注册资本：155,226,949 元人民币
7. 营业期限日：2008 年 03 月 11 日至长期
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655 号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加工、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生产、加工、制造（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路 3 号；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 581 号；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岭上路 2 号）；（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消毒湿巾，婴儿及成人纸尿裤，妇女卫生巾，卫生床垫，一次性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童车，儿童安全座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立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以人民币 189.50 万元取得全南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DBI2022025”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29,366.40 平方米，并与全南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072920221213022）。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内容，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全南县自然资源局

2、出让宗地编号：DBI2022025

3、宗地位置：全南县城厢镇镇仔村松岩公司西北侧地块

4、宗地面积：29,366.40 平方米

5、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出让价款：189.5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松立公司目前处于筹建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满足松立公司新项目生产建设的需要。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松立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跟进后续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映翰通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往来科目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询问了相关负责人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映翰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并加强对股东减持股份的合规培训工作。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映翰通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在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马如华　　文光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结果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第三人）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为相关注册商标，不涉及诉讼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案件所涉及的“伊丽”商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尚小，尚未形成较明显品牌效应，预计未来商标使用调整对公司产品设计、性价比竞争优势及销售情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5857 号《行政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诉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 73 行初 19533 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伊丽”商标，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并注册生效取得，系公司在不同类别注册的中文“伊丽”商标，来源于公司英文注册商标“Elite”的音译版本，不存在因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而注册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商标注册后连续三年未使用的情形。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天元宠物名下的 9 项注册商标无效。前述 9 项注册商标分别为第 14111747 号（第 6 类）、第 14111764 号（第 18 类）、第 14112088 号（第 20 类）、第 14112114 号（第 21 类）、第 22841361 号（第 28 类）、第 35735826 号（第 31 类）、第 38457932 号（第 31 类）、第 38457932A 号（第 31 类）及第 45494411 号（第 7 类）“伊丽”商标。

2021 年 2 月和 9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前 6 项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未予支持，裁定相关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后 3 项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尚在审查中。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等裁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11 月予以立案受理，其后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 年底及 2022 年 6 月，公司陆续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前 6 项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公司已就前述 6 项判决提起上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亦已就其中 5 项判决提起上诉。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6723 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 6724 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 6725 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 6726 号《行政判决书》，分别涉及商标为第 22841361 号（第 28 类）、第 14111747 号（第 6 类）、第 14112088 号（第 20 类）、第 14112114 号（第 21 类）“伊丽”商标，判决均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判决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5857 号《行政判决书》，该判决书涉及的商标为第 35735826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31 类）“伊丽”商标。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争议所涉商标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并注册生效取得，系公司在不同类别注册的中文“伊丽”商标，来源于公司英文注册商标“Elite”的音译版本，不存在因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而注册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商标注册后连续三年未使用的情形。公司境内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通常使用“Elite 伊丽”的商标组合，该等组合商标相关产品近三年一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争议商标相关销售收入	2,064.33	4,228.76	3,849.98	3,355.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	2.28%	2.65%	3.20%

由上表可见，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自有品牌销售规模较小，前述被诉所涉商标相关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均较低；后续，如前述“伊丽”商标被宣告无效，公司将调整使用单独的“Elite”商标作为产品标识，或启用其他中文商标；同时，考虑到所涉商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尚小，尚未形成较明显品牌效应，商标使用调整预计对公司产品设计、性价比竞争优势及销售情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综上，前述商标争议纠纷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5857 号《行政判决书》